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106 學年度  
大學部新生手冊

創設組

電話:07-5919271

傳真:07-5919269

E-mail:ta@nuk.edu.tw

建築組

電話:07-5919387

傳真:07-5919386

E-mail:Cca268@nuk.edu.tw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學歷、專長與開設課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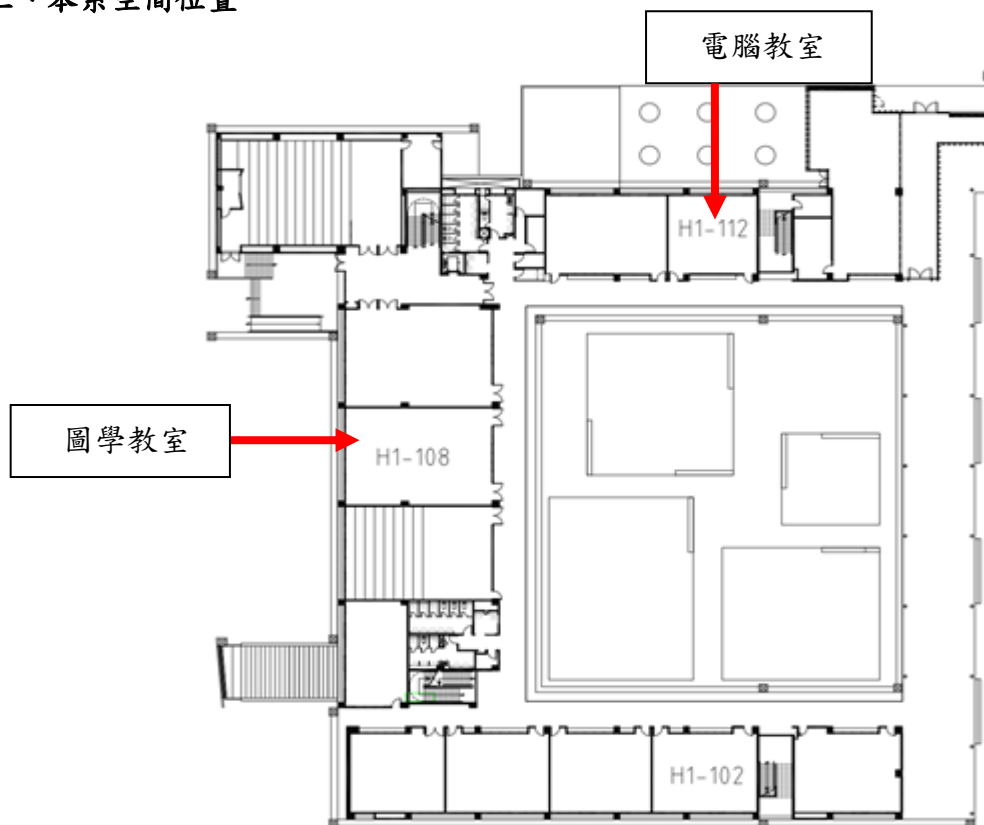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設課程領域
副教授兼系主任	陳逸杰	美國密西根大學建築博士	建築（都市）的歷史與理論、建築與都市設計、地方產業與空間營造、文化資產（產業遺址）保存論述、文化產業與消費文化、營造技術文化與社會	西洋建築史、近代建築史、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教授	陳啟仁	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工程學博士	木構造與生態建築設計、結構診斷與材料補強、古蹟與歷史建築檢測評估、風土空間與文化資產建築	建築設計、建築實作、環境規劃、建築結構系統、建築結構力學、風土構造與空間研究
教授	曾梓峰	德國達姆城大學建築學博士	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城鄉再發展理論與實務、國土及區域發展趨勢及政策、規劃理論、規劃方法及規劃實務、都市社會學、建築與都	基礎人文社會科學、建築設計、空間規劃、環境規劃、建築史
教授	洪碩延	國立奧地利維也納應用美術大學藝術設計博士	視覺藝術設計、藝術設計學、設計符號學、設計社會學	設計專論、設計實作、文創設計專論、文創產業專題
副教授	康錦樹	日本金澤美術工藝大學雕塑系研究所	素描、雕塑、造形研究	設計專論、設計實作、基礎人文社會科學、設計及工藝實作、藝術及設計概論
副教授	翁群儀	日本千葉大學大學院博士學位	工業設計、工藝設計、文化產業、工藝教育、傳統工藝技術設計與應用	工藝專論、設計專論、設計實作、基礎工藝、設計及工藝實作、文創產業專論
助理教授	侯淑姿	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影像藝術碩士	影像理論與實務、傳統工藝資源調查研究、當代藝術、文化與藝術行政	基本設計、藝術及設計概、規劃實作、文創產業專題
助理教授	賴廷鴻	美國密蘇里州Fontbonne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金屬鍛造，金工創作與研究，錫藝創作與研究	藝術及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基礎工藝、設計及工藝實作、設計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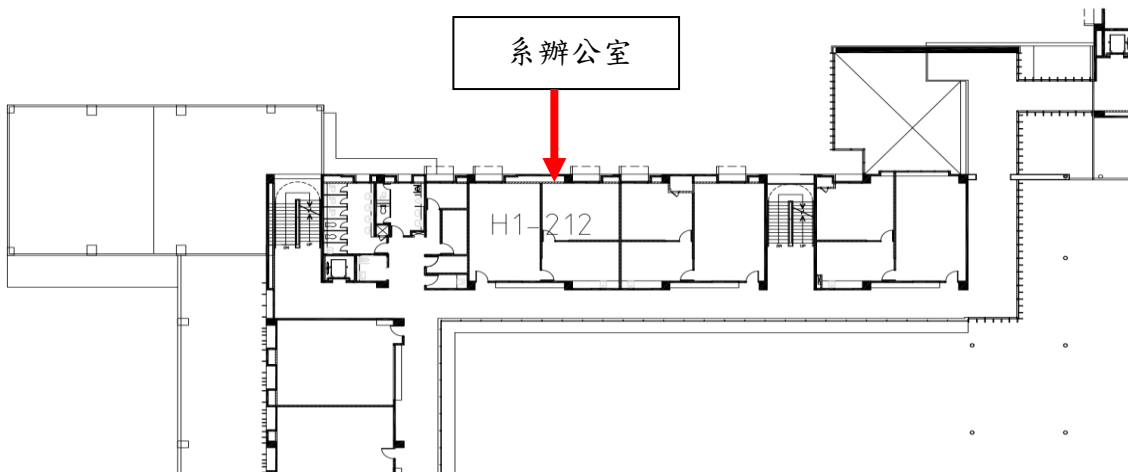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設課程領域
助理教授	廖硃岑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院建築研究所博士學位	建築設計、建築構法、建築永續發展、近代建築修繕與保存、台灣建築史	台灣建築技術史、建築設計、建築構法、建築圖學
助理教授	王政弘	國立台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所博士	數位學習、情感運算、電腦多媒體、數位藝術、擴增實境、視覺傳達設計、數位編輯	創意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版面編排設計、電腦繪圖、企劃與展示設計
助理教授	黃裕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設計策略、生活型態研究、綠色訊息、永續設計開發、包裝設計	創意思考、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設計思考、綠色設計
助理教授	陳怡兆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博士	BIM 建築資訊模型、電腦輔助建築設計、建築工程與管理、建築材料與構造、空間資訊系統	電腦輔助繪圖、建築構造與施工、施工圖與估價、建築專案管理、BIM 建築資訊模型特論
助理教授	馬瑜嬪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博士	建築設計理論與運算、電腦輔助建築設計、程式化互動設計、數位設計與構築、建築資訊模型、智慧建築	建築設計、建築圖學 建築設計表現法、電腦輔助設計、建築資訊模型、建築設計運算與模
助理教授	陳明鴻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術所博士	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互動、文創企劃、數位學習、包裝設計、資訊視覺化	基本設計、進階圖學、電腦繪圖、版面編排設計、包裝設計、數位立體造型設計、設計與行
講師 技術教師 師級專業	沈明旺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雕塑科畢業	傳統木雕、木雕創作	藝術及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基礎工藝、設計及工藝實作、設計實作

## 二、本系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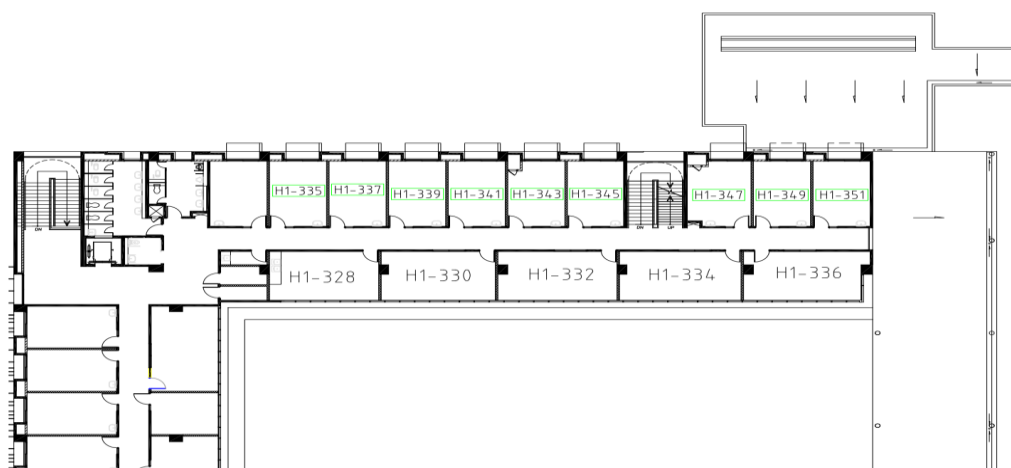


## 三、本系空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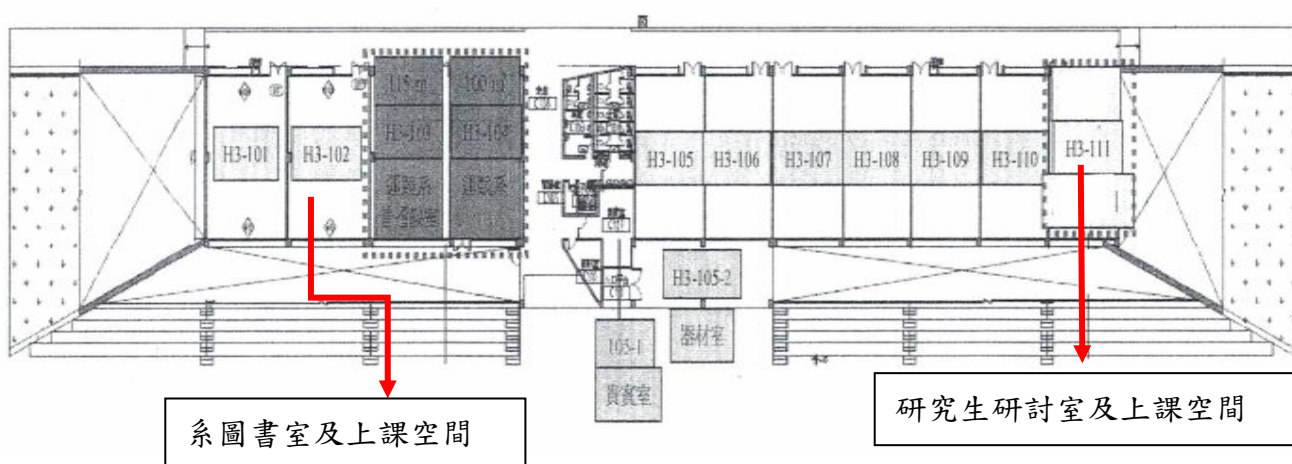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2 樓本系空間位置圖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3 樓本系空間位置圖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C 棟各空間位置圖



綜合大樓地下室教室配置圖

### 三、本系專業教室

本系目前區分為院大樓空間區與專業工作室兩大區域，院大樓空間區包含本系辦公室 2 間，專任教師研究室 12 間，一般學科教室 1 間，多媒體電腦教室 1 間，圖學教室 1 間，專業討論室 3 間，攝影教室 1 間，產學合作暨精密加工機教室 1 間，以及學生系學會辦公室 1 間。

而專業工作室空間則維持原址，其中共包含暗房 2 間，木竹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文化產品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塑性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素描教室 1 間、玉石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1 間、建築學生工作室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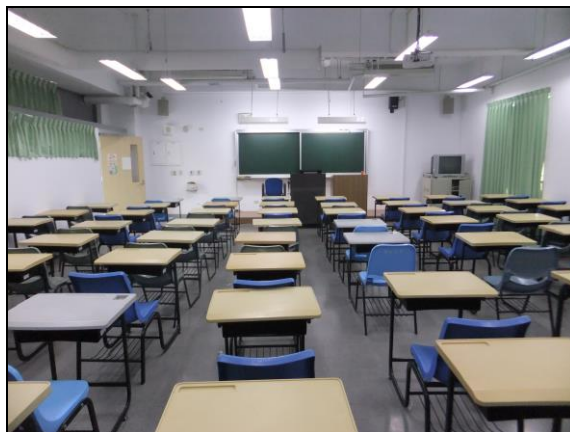
間、大型共用機具教室 1 間，以及學生活動中心 1 間，共計 12 個專業工作教室。

### (1) 系辦公室

本系辦公室位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A 棟二樓，包含系辦公室，系會議室，以及主任辦公室等三項空間。

### (2) 一般學科教室

本系一般學科教室位於人文社會科學院 A 棟一樓，編號 H1-102。



### (3) 多媒體電腦教室

本系多媒體電腦教室，位於人文院大樓 A 棟一樓，編號 H1-112 共配置 35 部電腦與完整之網路，教學設備。建置電腦技能檢定課程學習資料庫，具學習視訊播放功能，提供非線性學習模組，讓學生可重覆練習熟練操作技能。具備數位文創人才培育相關課程認證內容，TQC 電腦技能檢定、ACA 國際原廠認證等相關課程資料。課程學習可進行線上測驗，並記錄學習歷程，提供學生了解不熟練之技能，以利精進課程內容，達到熟練創意設計之相關軟體工具應用。





#### (4) 圖學教室

本系專屬圖學教室，位於人文院大樓 A 棟一樓，編號 H1-108。



#### (5) 專業討論室

本系共有三間專業設計討論室，位於人文院 A 棟 3F，編號 330、332、334。每間教室皆配有討論用白板一張及投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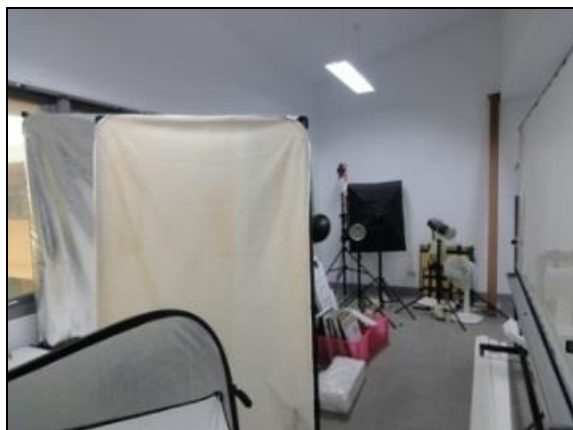
#### (6) 產學合作暨精密加工機教室(雷切教室)

為提升本系師生與產業界之交流，瞭解產業需求，並提供可能的合作機會，本系特設置產學合作暨精密加工機教室一間，位於人文院 A 棟 3F，編號 336。並於本教室中設置，CO<sub>2</sub> 二氧化碳氣冷封閉式雷射切割雕刻系統一組，以及壓力調節式電腦割字機一組。本教室所設置之精密加工機皆訂定使用辦法後開放給本系學生登記使用。並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訓練講習課程，使本系有興趣之同學經過訓練可以學得獨立操作該等精密加工機具支技術，加強學以致用之就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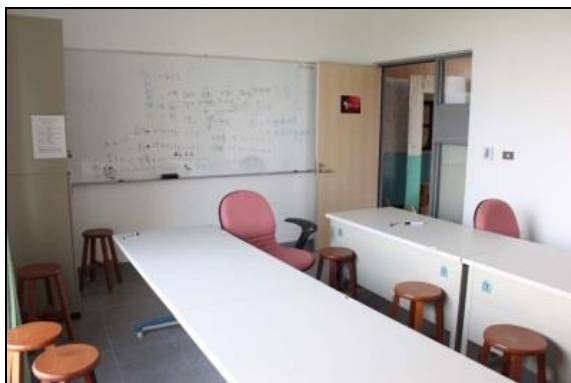
#### (7) 攝影教室

本系攝影教室為影像研究與設計工作室所屬，為培養同學對於攝影之專業知識與實際操作能力而設置之專業教室。位於人文院 A 棟 3F，編號 328，燈光與攝影架齊全。足可提供大部分本系同學作品之攝影需求。



#### (8) 系學會辦公室

系學會乃是每個系的基本學生組織，為鼓勵本系同學參與公共事務，學習團隊意識，本系給予系學會一個專屬空間，位於人文院 A 棟 2F，編號 202。



#### (9) 暗房

本系影像研究與設計工作室，除現代數位攝影技巧與知識之傳授學習，對於傳統影像的沖洗製作技術之傳承亦不遺餘力。為使同學能夠親身操作傳統相片顯影技術，特設置兩間暗房，供在學生學習使用



#### (10) 木竹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本系木竹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沈明旺教師負責規劃與管理。具有標準木雕桌椅共約 30 套，手工具打磨工作站 2 組，以及各式材切、鑽孔、打磨機具，木竹雕刻相關之教學設備充足。



#### (11) 文化產品設計研究工作室

本系文化產品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翁群儀教師負責規劃與管理。工作室備有一般工作桌 24 張，提供二年級創意設計課程，以及四年級創意設計課程之修課同學使用。本工作室主要以在地傳統工藝與生活文化之調查研究為基礎，提出活用傳統工藝技術，並符合現代生活型態之產品為主要目標。希望借由設計的創新手法，賦予傳統工藝新的樣態，並重新回歸生活當中，進而達到工藝傳承的目的。

#### (12) 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近年以來，以金屬為主要媒材的設計工作，相當受到年輕世代的青睞，因此近來以金屬媒材為主的設計相關科系相繼成立。本系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賴廷鴻老師負責規劃與管理。自本系成立以來，即是本系重要媒材工作室之一，立年以來投入相當多的資源設置各項軟硬體設備。目前本系之金屬媒材設計工作室所屬大小設備機具總數達 100 項以上，不論是金屬拉絲細工，或是鍛造、鑄造、噴砂、包鑲、琺瑯、銲接，以及表面碾壓、腐蝕、鋁染陽極處理等現代加工技術，皆可在本系工作式完成。另本系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更從傳統工藝之傳承與技術研究出發，

發展出全台灣唯一教授傳統錫藝技巧的課程內容，對於傳統機屬工藝之人才傳承與技術保存，具有相當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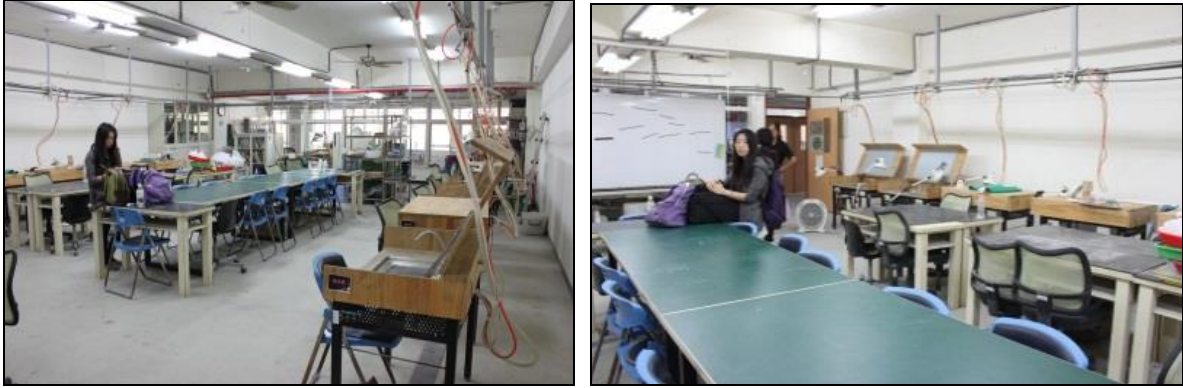
### (13) 塑性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塑性媒材，泛指各種可以自由塑型的軟性材質。本系塑性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由專任教師-康錦樹教師負責規劃與管理。自本系成立以來，塑性媒材工作室即為重要工作室之一。運用如油土、石粉土、超輕土、美國土等塑性材料，搭配石膏翻模與 FRP 等技術，融合運用，創造許多公仔作品。



#### (14) 玉石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玉石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以玉石之加工技術與設計應用開發為主。本工作室備有專業個人玉石加工工作台 10 台，以及各種大小動力加工設備。



#### (15) 大型共用機具教室

大型共用機具教室，乃是放置各種中大型共用機具，用以支援其他各專業工作室之需求。目前依據本系媒材與技術之特性，設至有許多落地式動力機具，如金工車床、木工車床、材板機、平台圓具機、懸臂角度鋸、金工帶鋸、木工線鋸、鑽床、砂輪機、以及化學腐蝕機、電焊機、電離子切割機等中大型設備，可支援學生設計概念實體化所需之各種加工需求，讓本系同學於在校期間，即可熟習各種專業技能，進入職場可以立即進入狀況。



#### (16) 開放性討論教室

本系為鼓勵同學利用課餘時間，自主學習努力創作，練習相關技術技巧，以及高低年級之間有一個固定的交流空間，特於專業工作室旁設置學生活動中心一間，提供

同學一個交流的空間。除可增加同學的滯留時間，亦可同時加強各專業工作室利用。

### (17) 素描教室

素描，乃是所有美術與設計相關領域的基礎技能之一，為使同學能夠充分學習並鼓勵使用課餘時間自主進修該項基礎技能，特設置素描專用教室一間。配置有個人畫架，椅子共約 60 套，以及石膏塑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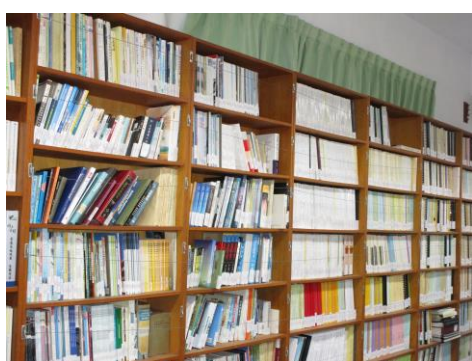
### (18) 建築組工作室

建築組學生工作室分配為大一、大二在人文社會科學院 H3-101 教室。大三、大四分配在綜合大樓地下室工坊 B121、127 教室。



### (19) 系圖書室

本系系圖書室位於人文社會科學院 H3-102 教室內，圖書室之藏書包含專業圖書中文 107 冊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案計畫成果報告書、碩士論文等近 1,300 冊書籍，另有中文與外文之專業性期刊共 51 種。



#### 四、本系專業設備

專業設計工作室	機具項目
系上共用設備	影印機、大圖輸出機、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
專業設備	<b>3D 列印機</b>
木竹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落地型風輪、木工桌上型帶鋸機、桌上型線鋸機、落地型鑽床砂輪機(磨刀用)
大型機具室	桌上型平台圓鋸機、落地型裁板機、落地型鑽床、落地型砂輪環帶機、大型落地式切鋸機、落地型木工線鋸機、平刨機、切斷機、金工車床、CO2 電焊機、空氣乾燥機、空氣壓縮機
金屬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落地型手動金屬壓片機、落地式大型金屬噴砂機、落地式集塵機、砂帶打磨機、30T 油壓機、桌上型切鋸機、立式鑽床、砂輪機、落地型電動金屬壓片機、電熱窯、中型落地式切鋸機
玉石媒材設計研究工作室	平面研磨機、玉石成型機
浮雕教室	落地型練土機、落地型真空練土機、落地型陶板機、大型真空機
石雕教室	大型空壓機組、落地型玉石加工機、玉石研磨機、玉石拋光機、標準型玉石噴砂機 玉石切割機
自然採光量測及模擬設備	包含 TOPCON 輝度計、LI-COR 光照度感測器與 LI-251A 光照度計、Minolta 照度計、標準反射率板、以及資料紀錄器。 照明設計分析軟體包含 Adeline、Lumen Micro、ECOTECH
熱學量測設備	紅外線測溫設備、熱通量計、熱損失探測器、溫度測定棒、太陽輻射感測器、熱偶線熔接機。土壤溼度計、超音波流量計以及電流量紀錄器。
室內環境品質量測	熱舒適度、CO2、VOC、電磁波強度、噪音。設備包含作業環境測定儀、黑球溫度計、乾球濕球溫度計組、CO2 量測計、VOC 量測計、噪音計
建築物體檢測設備	混凝土濕度計、現場探測器、外牆磁磚附著度測驗儀、砌石機、磁磚切割機、木材混凝土水分計、建築土木規劃軟體

## 五、本系課程介紹

### 5-1 創意設計組

本組以培養新世代創新設計整合人才為目標。以木質、金屬、雕塑、漆工等傳統工藝之學習、研究為基礎底蘊，結合紋樣設計、數位媒體技術，以及 CAD/CAM 等 3D 創新產品設計技術為應用，接軌現代產業生產技術，學用並重之現代文創產業實踐人才。本系推動跨領域學程，可跨修學院所屬之專業課程。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 105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士班入學新生適用—創意設計組

中 英	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 必 修	素描	2	2								
	設計素描	2		2							
組 必 修	基本設計(一)	3	3								
	基本設計(二)	3		3							
	創意思考	2					2				
	基礎雕塑(一)	2	2								
	圖學	2	2								
	基本雕塑(二)	2		2							
	色彩學	2	2								
	美學	2		2							
	創意設計(一)	3			3						
	視覺傳達設計	2			2						
	設計方法	2			2						
	基礎攝影	2			2						
	中國工藝史	2			2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一)	2			2							



中 英	文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創意設計(二)	3				3					
	版面編排設計	2				2					
	西洋工藝史	2				2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二)	2				2					
	傳統圖案研究	2				2					
	創意設計(三)	3					3				
	田野調查(一)	2					2				
	業界實習	2							2		
	創意設計(四)	3						3			
	圖稿設計	2						2			
	田野調查(二)	2						2			
	創意設計(五)	3							3		
	創意設計(六)	3								3	
	現代設計史	2					2				

說明：

1.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 8 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 24 學分。共同必修包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大學中文」4 學分、「體育」0 學分、「服務學習培養」0 學分。系必修 4 學分，組必修 64 學分。組選修至少需 28 學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40 學分。本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
3. 創意設計組擋修規定：基本設計(一)(二)與創意設計(一)(二)與創意設計(三)(四)與創意設計(五)(六)為擋修課程，必須每學期修畢及格後才可續修下學期之創意設計課程。
4. 依本校「專業应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規定，本系創意設計組承認專業应用型法律課程為：「藝術智慧產權管理(2 學分)」必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5. 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含專業应用型法律課程之學分。

國立高雄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學年度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創意設計組 現行課程架構  
 畢業總學分：128 · 校訂通識+院訂通識=32 · 系必修=4 · 共同必修=64 · 專業能力選修模組=12 · 專業拓展選修=16

系選修至少28學分

大學一年級 大學二年級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3 校訂通識課程  
 2 學分  
 4 系必修  
 4 學分  
 6 共同必修  
 4 學分  
 基本學養能力

體育 0/2	體育 0/2	體育 0/2	體育 0/2				
服務 0/2	服務 0/2						
英語會話與閱讀 0/2	英語會話與閱讀 0/2						
素描 2/3	設計素描 2/3						
基本設計I 3/6	基本設計II 3/6	創意設計I 3/3	創意設計II 3/3	創意設計III 3/3	創意設計IV 3/3	創意設計V 3/3	創意設計VI 3/3
圖學 2/2	美學 2/2	中國工藝史 2/2	西洋工藝史 2/2	圖稿設計 2/2			
基礎雕塑 I 2/3	基礎雕塑 II 2/3	設計方法 2/2	版面編排設計 2/2	田野調查I 2/3	田野調查II 2/3	校外實習 2/2	
色彩學 2/2		基礎攝影 2/2	視覺傳達設計 2/2	現代設計史 2/2			
			傳統圖案研究 2/2	創意思考 2/2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I 2/2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II 2/2				

學分數/小時數

未來可能職類

生活工藝產品  
 設計職類  
 立體原形/角色原型  
 家具/禮品  
 設計職類

數位媒體/空拍/微影像  
 設計職類  
 網頁/前端/UI  
 設計職類

包裝/CIS/廣告/平面  
 設計職類  
 商業攝影/藝術攝影  
 CS/婚攝/微影像  
 設計職類

系選修  
 至少28學分

專業設計能力養成  
 建議修習  
 1 2 學分

專業拓展  
 至少需  
 1 6 學分

電腦影像處理 2/2 Photoshop	電腦輔助繪圖 2/2 CAD	產品表現技法 2/2	產品語意學 2/2	文化產品設計 2/3	木質技法演練 2/2	藝術智慧產權管理 2/2	行銷與企劃 2/2
模型製作I 2/2	電腦繪圖 2/2 Illustrator	錫藝設計與實務 2/2	攝影史與影像美學 2/2	漆器工藝專題I 2/2	漆器工藝專題II 2/2		
	模型製作II 2/2	設計議題 2/2		玉石媒材創作I 2/2	玉石媒材創作II 2/2		
		設計心理學 2/2		當代藝術與設計思潮 2/2	企業識別體系 2/2		
		電腦多媒體 2/2			包裝設計 2/2		
					策展實務 3/3		

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必修

## 5-2 建築設計學程(建築組)

建築設計組以開設建築系的主要課程為主，讓學生能獲得建築規劃、設計、管理及監造等基本能力的訓練，課程內涵包括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必須具備之基礎學識，專業以及整合性知識。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 105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士班入學新生適用—建築組

中文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必修	素描	2	2								
	設計素描	2		2							
組必修	建築設計(一)	3	3								
	圖學	2	2								
	建築概論	2	2								
	建築設計(二)	3		3							
	建築設計表現法	2		2							
	電腦輔助繪圖	2		2							
	建築設計(三)	5			5						
	西洋建築史	2			2						
	建築構造(一)	2			2						
	建築計畫	2			2						
	建築結構系統	2			2						
	建築設計(四)	5				5					
	近代建築史	2				2					
	建築物理環境	2				2					
	建築構造(二)	2				2					

建築結構力學	2				2					
建築設計(五)	6					6				
台灣建築史	2					2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2					2				
敷地計畫	2					2				
施工估價	2					2				
建築設計(六)	6						6			
建築法規	2						2			
都市計畫	2						2			
現代主義之後的建築發展	2						2			
建築設計(七)	6							6		
業界實習	2							2		
都市設計	2							2		
建築設計(八)	6								6	

說明：

1. 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校訂通識課程 32 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 8 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 24 學分。共同必修包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大學中文」4 學分、「體育」0 學分、「服務學習培養」0 學分。系必修 4 學分，組必修 82 學分，組選修至少 10 學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40 學分。本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
3. 建築設計課程擋修規定：建築設計(一)、(二)與建築設計(三)、(四)與建築設計(五)、(六)與建築設計(七)、(八)為擋修課程，必須每學期修畢及格後才可續修下學期之建築設計課程。
4. 依本校「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規定，本系建築組承認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為：「建築法規(2 學分)」必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5. 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含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之學分。

#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99年9月2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9年10月15日第1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30日核定

105年3月2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4、5點，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5點，105年4月22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5點，105年5月6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配合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一）基本素養：人文涵養、社會關懷、國際宏觀。

（二）核心能力：語言能力、資訊能力、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

三、本院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如下：

（一）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二）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5-3 跨領域學程<<本系+東亞語文學系>>

本學程以「異文化交流能力」與「創新數位技術應用能力」為主要養成核心能力。規劃基礎手工技術與媒材、數位媒材軟體以及東亞語文與文化課程，培養學生具備數位出版美術編輯專業人員所需職能與外語能力，成為兼具國際交流能力的工藝創新設計人才。落實學習目標[培育以傳統工藝之創作為基石，生活文化為底蘊，數位技術為表現方式，並兼具國際交流能力的工藝創新設計人才]之達成，具體規劃[基礎創作知能與技術學習]，[數位媒材知能與技術學習]，以及[國際交流能力養成學習]等三個構面之課程。在[基礎創作知能與技術學習]構面，以基礎的手工技術與媒材認識，處理技巧為主要課程內容，如木、竹等天然媒材，銀、銅、錫等金屬媒材，以及黏土、油土、FRP 等塑性媒材之基礎創作技術之學習。在[數位媒材知能與技術學習]構面，以基礎的數位媒材軟體，如電腦繪圖設計 (Illustrator)、影像處理 (Photoshop)、動畫設計 (Flash)、網頁設計 (Dreamweaver)、版面編排設計 (InDesign) ，其修習學程可培育具備數位出版美術編輯專業人員所需之職能，包括 1. 色彩運用能力 2. 圖、文、多媒體整合能力 3. 版面設計能力 4. 互動設計能力 5. 數位媒體發行能力。在[國際交流能力養成學習]構面，以語言的學習與異文化的交流認識為主，如以語文能力訓練為主的會話，聽講實習，翻譯訓練；以文化認識為主的日本歷史，越南歷史；以及以社會經濟發展為主的東亞經濟學概論，東亞社會學概論等。

#### 5-3-1 修習規定

必修	核心課程	至少 12 學分
必修	專業知能發展	語言專業至少 6 學分 創作部分至少 6 學分
<p>※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24 學分</p> <p>※應修科目須至少 6 學分不屬主系應修科目</p> <p>※修畢學分並透過下列檢定與認證者，經審核通過後發給學程證書。</p> <p>1、TQC 影像處理 Photoshop 與電腦繪圖設計 Illustrator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擇一通過即可。(通過擇一認證即可通過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能力測驗檢定)</p> <p>2、日語語文能力認證 N4 認證通過，韓語能力語文認證 1 級認證通過，擇一通過即可。</p>		

#### 5-3-2 課程結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年級	備註
核心課程 (至少 12	初級日語 I	4	東語系/大一	
	初級日語 II	4	東語系/大一	
	初級韓語 I	4	東語系/大一	

學分)	初級韓語 II	4	東語系/大一	
	基礎雕塑(一)	2	創建系/大一	
	電腦影像處理	2	創建系/大一	
	電腦繪圖	2	創建系/大一	
	數位媒材創作(一)	2	創建系/大二	
	數位媒材創作(二)	2	創建系/大二	
	電腦輔助繪圖	2	創建系/大二	
專業知能發展 (語文專業需具備連貫性至少6學分；創作部分至少6學分)	中級日語 I	3	東語系/大二	
	中級日語 II	3	東語系/大二	
	中級韓語 I	3	東語系/大二	
	中級韓語 II	3	東語系/大二	
	造形原理與設計	2	創建系/大二	
	基礎攝影	2	創建系/大二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 I	2	創建系/大二	
	產品語意學	2	創建系/大二	
	圖稿設計	2	創建系/大三	
	創意思考	2	創建系/大三	
	木質創作(一)	2	創建系/大三	
	金屬專題研究(一)	2	創建系/大三	
	互動科技藝術	3	創建系/大三	
	木質創作(二)	2	創建系/大三	
金屬專題研究(二)	2	創建系/大三		

### 5-3-3 課程地圖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核心課程	初級日語 I (4)	初級日語 II (4)						
	初級韓語 I (4)	初級韓語 II (4)						
	電腦影像處理 (2)	電腦繪圖(2)	數位媒材創作(一) (2)	數位媒材創作(二) (2)				

	基礎雕塑(一) (2)			電腦輔助繪圖 (2)				
專業 知能 發展			中級日語 I (3)	中級日語 II (3)	圖稿設計(2)	互動科技藝術 (2)		
			中級韓語 I (3)	中級韓語 II (3)	創意思考(2)	木質創作(二) (2)		
			造形原理與設計 (2)	產品語意學 (2)	木質創作(一) (2)	金屬專題研究 (二) (2)		
			基礎攝影(2)		金屬專題研究 (一) (2)			
			工藝與工業設計專題 I (2)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全文，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建築組之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包含校訂通識課程 32 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 8 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 24 學分。共同必修包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大學中文」4 學分、「體育」0 學分、「服務學習培養」0 學分。系必修 4 學分，組必修 82 學分，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本系大學部創意設計組之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包含校訂通識課程 32 學分，課程項目分為共同必修 8 學分、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共 24 學分。共同必修包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大學中文」4 學分、「體育」0 學分、「服務學習培養」0 學分，系必修 4 學分，組必修 64 學分，組選修至少需 28 學分。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分數門檻

學制	大學部
每學期 學分數	修習上限為 25 學分 第 1~3 學年不得少於 15 學分 第 4 學年不得少於 9 學分 第 5 學年以上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超修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 25 學分。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 以內者。 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 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 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 <b>【超修申請表】</b> 請自行至 <b>教務處/表格總覽</b> 列印。
畢業學分數	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 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國際化政策暨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訂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畢業門檻。

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最低標準
<b>全民英檢</b>	GEPT	中高級初試 or 中級複試以上
<b>托福</b>	TOEFL-ITP	510 分(含)以上
<b>網路托福</b>	Internet-based TOEFL	64 分(含)以上
<b>多益測驗</b>	TOEIC	590 分(含)以上
<b>國際英語能力測驗</b>	IELTS	5 級(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本校英文會考		590 分(含)以上

※本校學生於入學（當年 8 月 1 日）前二年內（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通過上表標準之任何一項者，亦視為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若有上述情形者，敬請備妥通過標準之證書或成績單正本於開學一個禮拜內繳交至系辦，經系所審核後，印送影本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登錄。

### 資訊能力畢業資格

本校訂定「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等辦法，實施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定通過標準，由以下檢定方式二擇一：

(一)參加校內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且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合格。

檢測原則上免繳檢測費用，惟學生上線預約時段後無任何正當原因缺考達 2 次(含)以上，第 3 次起需繳交報名費 200 元/次，直至測驗及格為止。檢定考試內容為「計算機概論」、「網際網路概論」、「office 套裝軟體」、「資訊網路安全」、「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檢定題目來源為本校「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所定之題目。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團體施測」： 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大二各系(以班為單位)上線預約檢定時段。	至檢測教室，進行「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測驗。	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檢測及格。	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報名測驗。
		成績未達 60 分，檢測不及格。	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個別檢測」時段，學生自行上線預約報名測驗梯次。
1. 檢定考試內容：計算機概論、網際網路概論、office 套裝軟體、資訊網路安全、資訊素養與倫理等五個科目。檢定題目來源為本校資訊基本能力學習系統及練習題庫所定之題目。			
2. 檢定考試型式：測驗題目共計選擇 50 題，5 個科目依比例隨機抽出試題，測驗時間共計 60 分鐘，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為合格。			

(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資訊測驗，取得證照者(可抵

免之資訊證照類別如辦法內附件列表：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證照抵免一覽表）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至教學發展中心 網站法規及表單 處下載證照抵免 申請書填寫並簽 名	攜帶證照正本 及申請表制教 學發展中心(影 本可至教學發 展中心影印即 可)	抵免結果將於 5 個工作天內 Email 通知申 請學生	抵免成功，由教學發展中心將審查 結果登錄於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 格檢定系統  抵免失敗，報名參加校內舉辦之資 訊基本能力檢定或再次申請抵免
1. 請同學注意所抵免之證照發照日期必須是您於本校在學期間(高中職時期所取得的證照無法抵免)，方可抵免。2. 如所獲得之證照未列於辦法內證照列表，將提交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定抵免效力			

### 專業應用法律課程畢業資格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含 104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轉學生依轉入年級規定辦理）須修讀及格該系認可之專業應用法律素養課程至少一門，始能畢業（法學院各學系學生除外）。本系創意設計組法律相關課程為「藝術智慧產權管理」、建築組為「建築法規」。

### 人文社會科學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一）基本素養：人文涵養、社會關懷、國際宏觀。
- （二）核心能力：語言能力、資訊能力、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

三、本院學生核心能力檢核如下：

- （一）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符合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規定。
- （二）哲學思辨能力、全球化與多元文化能力、科技與社會倫理：本院學生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並依據本校通識中心制訂「學習成效評輔機制」評核之。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議修正後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為增強學生之專業執行能力，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與工藝、設計、藝術、建築業界密切合作，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可分為下列型態：

- 一、創意設計組學生可至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關（構）、非營利組織或工藝之家及其他經認定之工藝師（如民族藝師、國家重要工藝師，無形文化財保存者等）之工坊。以及畫廊、美術館、博物館、各縣市地方政府文化局、報社、商業攝影公司（工作室）、影像輸出公司、相機製造公司、廣告公司、策展公司、文化資產保存非營利組織、藝術相關非營利組織。
- 二、建築組學生可至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公司、建設公司、營造廠、工程顧問公司、建築相關政府機關（構）。
- 三、公開公告之單位所開設之研習營、訓練課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 四、由學系發函給相關機構，廣知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 五、學生自行洽詢實習之單位，繳交經實習指導老師簽名的校外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書，並應徵得家長同意及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前往實習。該實習單位須經系務會議審議，如未通過審查，本系不予承認該生的實習時數。

**第三條** 本系開設「業界實習」為系必選修課程，在畢業前實習時數須達 300 小時(2 學分)。

**第四條**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協調指派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

**第五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授課老師共同評定之方式進行。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亦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總分低於 60 分者須重修該科目。

**第六條**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30%），實習情緒及態度（30%）及實習技術及成果（40%）評定之。校內授課老師依

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滿分 100 分)。實習報告分 A、B 兩冊，評分後交由系方留存。

A 冊內容必須包含

- (1) A 冊封面
- (2) 校外實習日誌

B 冊內容必須包含

- (1) B 冊封面
- (2) 實習合約書
- (3) 實習紀錄單
- (4) 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 (5) 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 (6) 家長同意書
- (7) 實習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第七條** 若因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學生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校外之實習時，經授課教師提系務會議決議同意後，由該科授課教師自定與實習等質之產業實務報告取代之，實習時數則以參與產業實務報告之時數計算之，且該科之成績考核則僅由授課教師評定之。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六分之一（50 小時）時，則需重修。

**第九條** 考量實習之安全問題，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個人保險。授課教師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加以說明，俾使實習學生瞭解及遵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外實習計畫書**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校外實習計畫書

實習學生簽名： \_\_\_\_\_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實習申請單位名稱： \_\_\_\_\_

實習申請單位地址： \_\_\_\_\_

預計實習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計內容規劃（可自行增加表格）

週別	日期	實習重點	主要工作內容

**【附件二】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表**

本成績考核表滿分為 100 分，請依本實習生之出勤情形 (30%)，實習情緒及態度 (30%) 及實習技術及成果 (40%) 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核定後，函封於信封內 (由實習生備妥)，彌封簽名由實習生繳交本系校內該科授課老師。

\_\_\_\_\_ 同學之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如下：

考核評分項目	分 數	備 註
出勤情形 (30%)		
實習情緒及態度 (30%)		
實習技術及成果 (40%)		
總 分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報告書 (A)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校外實習日誌**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校外實習日誌

頁數

實習公司		電 話	
實習學生		實 習 日 期	
實習主題		實習負責人員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負責人 簽章	
實習授課老師 簽章(校方)			

【附件五】B 冊封面

實習報告書 (B)

實習單位名稱：\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

實習者：\_\_\_\_\_

實習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實習合約書

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1) \_\_\_\_\_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2) 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辦理\_\_\_\_\_同學(寒暑假)實習合作，並議定互相履行事項如次：

- 一、甲方同意乙方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在校生至甲方實習。實習人數由雙方視情況協商決定。
-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實習期間分\_\_\_\_梯次，每梯次實習\_\_\_\_\_個月。實習結束，此實習合約書自動失效。
- 三、實習工作以\_\_\_\_\_為主，每日實習工作以\_\_\_\_\_小時為限。  
實習津貼為新台幣：\_\_\_\_\_元。(請註明時薪、日薪、月薪或不支薪)  
乙方實習學生報到前，甲方或乙方實習學生應辦理意外保險。

四、實習相關內容

- (一) 實習期間，甲方於正常工作天中提供乙方學生午餐。
- (二) 實習期間學生往返之交通費用由學生自理。
- (三) 在學習期間，甲方僅提供實習環境。
- (四) 乙方應擔保就前三項之情形，於實習前確實告知參與建教合作之乙方學生知悉。

五、生活管理

- (一) 學生於受訓期間若有身體不適之狀況，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二)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甲方之工作守則、服從甲方人員指示，及甲方要求應配合事項；若有違反之情形，甲方應立即啟動預警制度，通知乙方予以告誡，如未改善則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將學生領回。
- (三) 甲方不得支使實習生從事危險與違法或與實習不相關之工作。

六、合約生效：本合約經由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七、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約人：(請蓋印章)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校長)

實習學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實習紀錄單

國立高雄大學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實習紀錄單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頁數：\_\_\_\_\_

天數 編號	實習日期 年/月/日	實習機構 (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摘要	實習機構 主管簽認	校內授課 老師簽認	備註 (實習小時)
	/ /						
	/ /						
	/ /						
	/ /						
	/ /						
	/ /						
	/ /						
	/ /						
相關 規定	<p><b>實習目的：</b>為增強學生設計專業執行能力，使學生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在校所學， 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以因應職場之需求。</p> <p><b>實習單位與內容：</b>實習內容須與設計相關，實習單位需經政府核准立案者之國內外公民營機</p> <p><b>實習時數：</b>實習滿 300 小時，且總成績 60 分及以上，可取得兩個學分。實習前必須參加保 免發生危險之爭議。</p> <p><b>實習認可：</b>(a)記錄單請詳細填寫，尤其「實習單位主管認可」必須詳實請對方簽名，及「 老師」部份亦同。(b)實習後得於次學期期中考前(或由負責老師另訂時間內)，向負責老師 報告，以 排定報告日期，否則不予認可該實習時數。</p>						



**【附件八】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之縮小影本（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等）。

**【附件九】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

請於空白處黏貼實習學生之保險單正反面影本



**【附件十】家長同意書**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法定監護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家長簽章	

**【附件十一】實習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審查委員：**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總分：** \_\_\_\_\_

**指導老師：**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系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